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出售

**YUET SING GROUP LIMITED 35%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5%)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45,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0港元，即代價的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 餘額14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交易時訂立更替及抵銷契據，與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悉數抵銷。完成交易緊隨出售協議簽立而落實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交易前，買方為目標公司董事，持有目標公司之65%股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一個或多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董事已批准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5%)及待售貸款。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Fux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徐建設先生，作為買方。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緊接完成交易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65%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及(ii)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不附帶完成交易後生效的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現時及今後附帶的一切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貸款約為5,270,000港元。

代價

總代價為145,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即代價的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額14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交易時訂立更替及抵銷契據，與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悉數抵銷。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計及：(i)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佔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擁有的採礦業務延遲開展；(iii)採礦業務持續延遲開展，令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缺乏流通性；及(iv)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訂立更替及抵銷契據而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發行承兌票據，以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結算賣方應付予買方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全部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予支付。簽立更替及抵銷契據後，承兌票據本金額削減至零。

完成交易

交易將緊隨出售協議簽立後完成。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35%及65%。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

目標集團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一項採礦業務的100%權益，該採礦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展開營運。

下表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內容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後淨虧損	(314,249)	(101,866)	(12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3,301,000港元及372,792,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372,64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緊隨出售協議簽立而落實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應佔之收益或虧損

根據對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4,8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擴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出售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電腦軟件服務、馬匹服務及提供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中國工業板塊復甦緩慢，對商品需求的前景依然疲弱。因此，開展目標集團的擁有的採礦業務的時間可能會進一步延遲。加上中國的安全及環保標準提高後，經營成本預期將增加，連同就開發礦場取得融資方面也有困難，預期該項目在短期內將不會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協助本公司：(i)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將本集團資源導引至其他具有更高增長潛力的業務分部。

董事對出售協議之意見

基於上文「出售協議之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立出售協議及彼等認為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交易前，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持有目標公司之65%股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一個或多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董事已批准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出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
「更替及抵銷契據」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訂立之更替及抵銷契據，據此(i)本公司將轉讓及更替，而賣方將承擔及履行本公司就承兌票據之一切付款責任；及(ii) 140,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支付予賣方的部分代價，將與承兌票據本金額悉數抵銷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此之任何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發行的無抵押、免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買方」	指	徐建設先生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結欠賣方之貸款金額，須於賣方要求目標集團還款時償還，連同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對賣方招致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須於完成交易時到期及支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Yuet Si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ux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